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住宿生申請表

年 月 日

班級		姓名		出生 年月 日		身分 證字 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號碼	住宿學生			保證 事項	一、服從師長指導，遵守公共秩序。 二、敬長禮讓恤幼，崇尚道德倫理。 三、上課勤讀力學，按照時間作息。 四、愛惜公用物品，損害自己要賠。 五、樽節用水用電，養成良好習慣。 六、浴室廁所環境，隨時檢查清潔。 七、寢室床鋪內務，經常保持整潔。 八、絕不賭博吸煙，嚴戒酗酒鬧氣。 九、謹防不肖作科，財物特需注意。 十、如有違背規定，願受嚴厲處分。		
	家長						
學生 健康 情況 概述							
家長 意見							
家長 職業		家長 簽名					
業務 承辦 人		生輔 組	審查意見		學務主任		

貴家長您好：

為讓您了解住宿生在學宿舍的日常作息狀況，特將住宿生日常作息及注意事項列於後，供各位家長申請子弟住宿及協助輔導的參考。

時間	作息狀況
07：00 至 07：10	起床、盥洗、寢室內務整理
07：10 至 07：45	打掃公共環境區域
07：30	早點名
07：45	離開宿舍（田徑隊員 07：50 前離開）
08：00 至 16：10	上課期間配合學校要求作息
16：10 至 18：30	宿舍用晚餐，自由活動
18：20 至 20：20	教室晚自習（週四夜間實施大掃除）
20：20 至 21：00	宿舍內自由活動（盥洗）
21：00	晚點名（假日 21：30 實施）
21：00 至 22：00	宿舍內自由活動及公共環境區域整理
22：00	熄大燈、就寢

備註：

- 一、所有住宿生必須參加早、晚點名，出缺狀況依校規處理。
- 二、全體住宿生均須參加晚自習或大掃除(週一至週三夜間 18：20 至 20：20 於指定地點實施晚自習，週四實施住宿環境大掃除)，不得任意請假（包括同學慶生、購物、看電影等）；凡夜間無法參加者須檢具相關證明資料及填具申請表(如附件)提出申請並經學務處主任批示同意，並於 21：00 返回宿舍參加晚點名，惟每次申請不參加之期程不得逾 14 天。若家長（三等親家屬）需於夜間實施會客時，須向督課人員及管理員報告，會客地點僅限校門口警衛室。
- 三、除發生身體病痛與意外事件得請臨時外出，並須向督課人員或管理人員報告後，再聯繫值勤教官說明事由，始得外出，餘狀況欲外出者均須事先提早填寫住宿生晚間臨時外出申請單並依程序完成申請。
- 四、週一至週四不得外宿，如因故須返家則須在返家前，於學務處填寫申請表(註記地點、聯絡人、聯絡電話)，完成請假手續，並聯繫家長告知請假事宜，以便管理人員及值勤教官管制聯繫。若未依規定，除通知家長外，並依校規與住宿生管理作法處理。
- 五、為維護住宿生安全，住宿生不得帶非住宿生任意進入學生宿舍，違反者除通知家長外，並依校規處理。
- 六、住宿生有負責打掃與維護學生宿舍環境與公物的義務，若未盡責，將適予議處。

以上幾點盼各位家長協助督促住宿生遵守。

本校教官室專線電話（08）8896697；家長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絡。

此申請書請於 月 日前直接送至本校學務處。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家長簽名（或簽章）：